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TTYC-GZ-005

版本号：A/0

编制：技术部

审核：郭春蕊

批准：牛蕊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实施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从事实施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本规则是公司和所有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2. 认证依据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备案、取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

3.2 具有QMS 正式审核员注册资格后，参加合规管理体系培训且考核合格，视同具备各专业技术领域合规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公司应配备 2 名（含）以上合规管理体系审核员。

3.3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4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公司通过在签订保密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5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对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合规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180 天/周期年。

3.6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拥有的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与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合规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7 公司不委派未取得合规管理体系资格的审核员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合规管理体系审核员（以下简称审核员）：具有QMS 正式审核员注册资格后，通过考试、评审取得合规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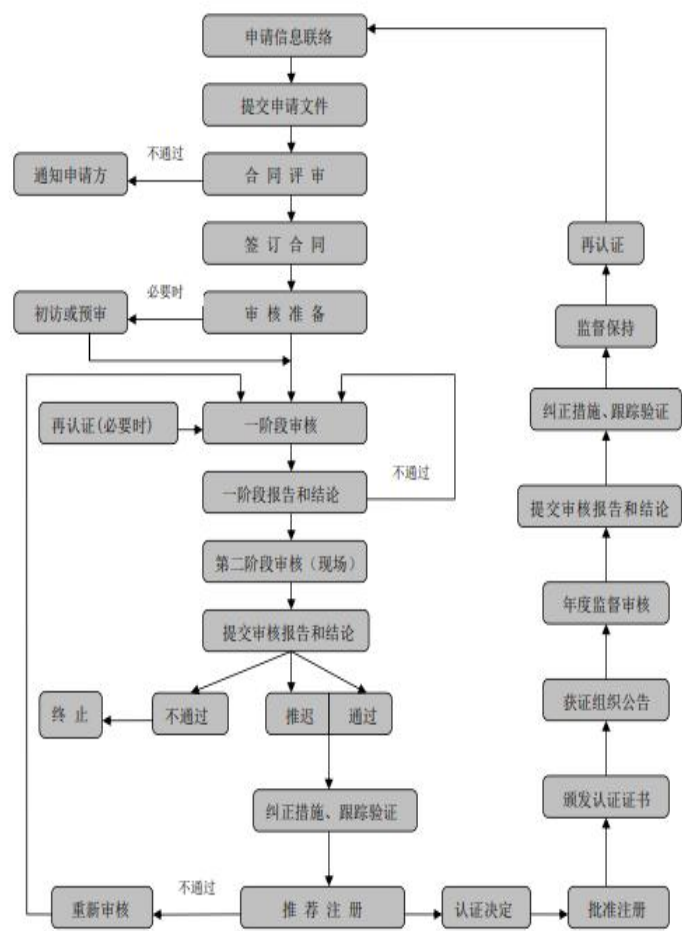
4.2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3 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QMS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流程



5.1 认证申请

5.1.1 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zhongzai.net）、合同等方式，向证委托人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5.1.2 申请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 a.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b.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c. 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
- d.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注：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相应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向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重新申请认证。相应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后被撤销的，按其证书被暂停的日期起算满一年。若其认证证书暂停后未办理恢复，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后失效的，在其认证证书暂停满一年后方可向北京天泰运成认证有限公司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 e. 原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相关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f. 至少进行过一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且内审覆盖申请范围所有的产品、过程、场所和认证标准要求；
- g.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h.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或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企业公告名单”或“黑名单”的组织；
- i.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诚信事件被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在处罚执行期；
- j.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相关的合规性被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以上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k.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申请组织应提交以下资料：

- a.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c. 若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附表2 认证证书编号格式如下

296	XX	HG	XXXXX	R0 (1、2、…)	XX	-X
认证机构代码	发证年份 号	合规管理体系 简写为HG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 码	子证书号